



初級法院
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刑事法庭
JUÍZO CRIMINAL

告 示

第五刑事法庭 獨任庭普通刑事案，編號: CR5-26-0036-PCS

控 訴 方：檢察院

嫌 犯：陳明輝 (CHAN MING FAI)，男，1932年4月28日出生，持澳門居民身份證，編號1336XXX(X)，父親陳寧光，母親甘日轉，最後為人知悉的地址為澳門和樂大馬路宏基大廈第一座17樓F室及香港沙田第一城12座10B，現下落不明。

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刑事訴訟法典》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

- 在上述案卷中，嫌犯陳明輝被控訴以直接正犯、故意及既遂方式觸犯了：
《刑法典》第197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盜竊罪」；
- 上述嫌犯須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否則，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

為備作據，特繕立此告示，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

----- 著令執行 -----

澳門特別行政區，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法官

朱嘉倩

法院首席書記員

劉華康